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ingbo Strike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岑有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岑有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朝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秀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建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Kingbo Strike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岑有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朝瑞先生、黃秀娟女士及陳建元先生。